

成功國小活動中心收費一覽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

號函通過修訂

展演廳

收費項目	區分	收費標準		備註
		市府所屬公家單位	民間單位	
展演廳 (400席次)	場地費	0	3500/時	1.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： 平日 18:00-22:00。 假日 08:00-22:00。 2. 上述時間如與學校活動有衝突，以學校活動優先使用。 3. 展演廳為了便於管理，基本使用為連續 4 小時(上午場 08:00-12:00、下午場 13:00-17:00、晚上場 18:00-22:00)。 4. 收費內含場地使用費、冷氣使用費、視聽音響使用費等。 5. 裝台佈置僅提供工作用燈，不提供空調、音響設備。 6. 鋼琴使用若須調音，由學校代為安排專業人員，費用另付。 7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音樂或展演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，惟酌收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(半日 5000 元，一日 10000 元)。 8. 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電源插座及場館設備。 9. 錄影、錄音請自備設備。 11. 若有貨車、貨梯搬運樂器道具等需求，請洽總務處。
	基本水電費	800/時	800/時	
	冷氣使用	1500/時	1500/時	
	視聽音響設備	0	1000/時	
	裝台佈置	0	1500/時	
	平台鋼琴 (百萬等級，6號平台演奏鋼琴)	2500/場	5000/場	

成功國小活動中心收費一覽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

號函通過修訂

體育場地

收費項目		區分	收費標準		備註
			市府所屬公家單位	民間單位	
活動中心一樓球館	籃球	場地費	0	1600/時	1.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： 平日 18:00-22:00。 假日 09:00-22:00。 2. 上述時間如與學校活動有衝突，以學校活動優先使用。 3. 體育場地為了便於管理，基本使用為連續至少 2 小時以上。 4. 本活動中心一樓球館為綠建築，無空調設備，請審慎評估 ；體育場地內有男、女廁及飲水機可使用。 5. 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電源插座及場館設備。
		基本水電費	800/時	800/時	6. 租用本場地不得私自從事教學行為，一經發現依本校場地辦法第 23 條辦理。 7. 場租費用含水電費。 8. 籃球活動請於前一日洽總務處先行調整籃框高度。 9. 羽球活動合計 4 面羽球場，包含 4 組羽毛球柱、網子，借用者自行準備並架設，使用完畢後，場地務必復原。
		視聽音響設備	0	1000/時	10. 各項設備若因操作不當，造成損壞，將依本校場開辦法第 16 條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	羽球				